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員	課 室 主管	秘 書	鄉 長	
圖書館	一、綜理館務	一、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之計畫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推廣、輔導、宣傳、研習及辦理有關教育文化、體育藝文活動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編目、用印、貼條碼輸入電腦建檔上架工作。	擬辦	核定			
		四、辦理借書、還書、催書工作。	擬辦	核定			
		五、維護圖書館、體育館及藝文館內部設備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好書交換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暨館藏充實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圖書館、體育館及藝文館場地出借之准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海報張貼。	擬辦	核定			
		十一、有關圖書館、體育館及藝文館業務其他事宜。					
		(一)擬訂館舍靜態展覽之檔期及辦理策展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擬定爭取及執行文化部補助各項藝文活動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擬訂爭取教育部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暨館藏充實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協助辦理各項體育類活動宣傳(非本所主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出租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教育文化	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擬定國民生活須知計畫及推行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成立各村里及鄉鎮市評判小組召開評核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村里社區、住戶、國民小學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之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國民教育：	(一)本鄉各畢業學生優良學生獎品獎狀購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兒童節禮品購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強迫入學業務。				
			1. 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2. 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擬辦	核定			
		3. 造具入學名冊及分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學齡兒童入學通知送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受理報到入學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新生未報到之處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新生未就學之處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經強迫入學而未復學之處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復學安置及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語文競賽：					
		(一)舉辦語文競賽計畫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有關語文競賽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館舍增建及設備：					
		(一)研訂分配及設備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簽擬各項計畫及補助經費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貧困學生獎助：					
		(一)擬定獎勵辦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所獎學金審議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核給或轉發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鄉鎮市運動會：					
		(一)擬辦全鄉鎮市綜合運動會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擬定競賽規則聘大會職員及裁員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徵募運動會獎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獎勵體育活動及競賽優秀人員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1. 擬訂各項活動計畫書、規程辦法及爭取補助經費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2. 辦理各項活動前、後之會場佈置、回復、核銷及撰寫活動成果報告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辦理獎勵體育活動及競賽優秀人員敘獎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義務教育之各種慶典活動：					
		（一）協調各機關團體辦理慶祝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辦民營幼兒園監督業務：					
		（一）幼兒園租金收入之回饋(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幼兒園提送餐點菜單暨兒童概況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幼兒園修繕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客委會各項計畫提案及執行					
		（一）有關客委會各項計畫研提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綜理天穿日活動前、後之會場佈置、核銷及撰寫活動成果報告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